

112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棒球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5 日府教體二字第 1110569595 號函。

二、宗旨：為推展棒球運動，並選拔 112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棒球代表隊、特舉辦選拔賽。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

六、選拔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19 日(星期六、日)

七、選拔地點：環球科技大學棒球場。

八、報名資格及標準：

- 1、戶籍規定：設籍雲林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2 年 9 月 8 日) 為準 (含) 以前設籍本縣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2、滿 16 歲方可報名

九、報名：每一位選手僅可報名一隊，不得跨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1) 日期：即日起至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前以掛號報名 (以郵戳為憑，非依指定方式報名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報名表寄斗六市仁義路 13 巷 15 號。張泰榮總幹事收 手機：0921-306093。 LINE- ID0921-306093

- (2) 填寫報名表 (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選手 20 人後捕 2 人，共 26 人)，凡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十、抽籤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假斗南國小校長室舉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規則

十二、比賽球：採用大會指定球華櫻 960

十三、比賽球棒：採用木棒 (須符合世界棒壘總會或會認證公佈之廠牌及型號)。

十四、比賽制度：

1 依實際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2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3 採 7 局制：時間為 120 分鐘 (鐘響為最後 10 分鐘，最終局，不開新局。

四) 採突破僵局制。

1. 在正規局數 (7 局) 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起採用突破僵局制。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4.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若賽事技術委員會同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

而無法繼續比賽的時候，即可以截止比賽。(完成比賽：先攻球隊完成 5 局上，如果是處於落後即可截止比賽，若未完成 5 局則保留比賽)。

5. 比數 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十五、罰則：任何參賽者行為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做決議

十六、本縣全運會資格賽代表隊甄選生方式：

1. 凡本縣選手均可參加本次選拔賽，由選拔委員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隊資格(具有社會成棒甲組優秀現役選手、職棒退役球員)由本會徵招為代表隊正選選手，不需參加選拔賽)

2. 組隊方式：

(1) 冠軍隊甄選 8 位、再由參賽隊伍選出優秀球員、徵招成棒甲組現役球員、職棒退役球員。

如無社會成棒甲組球員選手時，由優勝隊伍依序增加入選名額。

3. 總教練由冠軍隊教練擔任執行總教練組訓。隨隊助理訓練教練由執行總教練聘任。

4. 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每場賽前繳交教練證正本且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十七、獲選名單須配合本會舉辦集訓活動，違反情節者，本會得可依規定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

十八、注意事項：

1. 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顏色式樣需一致外，球衣胸前隊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2. 各球隊於比賽時，應備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無證件不得填寫出場名單內、冒名頂替違者沒收比賽。

十九、抗議及申訴：

(一)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五仟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四)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其情節嚴重者，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並報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雲林縣政府隨時修正公佈之。

112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棒球代表隊選拔賽

附 則

- (1)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1 小時前向大會報到，賽前 30 分提交攻守名單，並繳交球員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若因球員人數未達 9 人或所報名之教練均未到場，大會將褫奪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2) 賽中若兩隊得分比數 4 局差 10 分、5 局 7 分(含)以上，即截止比賽。
- (3)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本會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4)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滿一局則賽程順延，賽滿一局予以保留，滿五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議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議。
- (5)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30 分鐘。
- (6)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球數。
- (7) 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 (八)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不得妨礙掩護盜壘，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
- (九) 捕手必須戴捕手手套(不可用一壘手手套或其他野手手套)，其大小、形狀、重量不限，但須能保護手部，另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十)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是另一項盃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手能觸碰壘包為原則。
- (十一)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十二、抗 議

1. 當總教練懷疑裁判誤用或誤解棒球規則時，首先向主審提出抗議。當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通知對方隊總教練、該場比賽的技術委員並且告知觀眾所提出的抗議。
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並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3. 賽事技術委員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臨場技術委員等 3 人）根據比賽規則所做的任何決議即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提出申訴。
4. 當參賽球隊教練抗議任何球員參賽資格時，此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
5. 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雲林縣 112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資格賽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隊 名		球隊地址：	
領 隊		聯 絡 人：	
總教練		行動電話：	
教 練		E-MAIL：	
管 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戶 籍 地 址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19 隊員			
20 隊員			
21 後捕			
22 後捕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參賽單位核章